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人工智能视觉检测实验室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46-YZLZ**

**采购人：河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6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419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8](#_Toc261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2020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_Toc17282)**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学院人工智能视觉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46-YZLZ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1、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2、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3、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4、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5、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6、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7、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8、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9、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0、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1、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2、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3、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4。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人工智能视觉检测实验室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7624万元

最高限价：290.762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嵌入式AI摄像机 | 6套 | 1、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 逐行扫描RGB CMOS图像传感器；......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

名称：河池学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

联系方式：彭湖；0778-3147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黄旭0771-2618199、0771-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旭（6062）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2025年6月19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杂配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收件人：杨丹青，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45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1年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嵌入式AI摄像机 | | 6套 | 工业 | 1、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 逐行扫描RGB CMOS图像传感器；  ▲（2）镜头：有效像素≥200万（16:9)，焦距：2.8-8.5mm，光圈：F1.2，接口类型：CS接口，视野角度：水平视野： ≥116°-40°，垂直视野：≥61°-22°，支持红外校正 ；  （3）i-CS 镜头  日夜模式：自动可拆卸式红外截止滤光片  最低照度：  HDTV 1080p 25/30 fps ：彩色： 0.05 lux， 黑/白： 在 50 IRE 、F1.2 条件下为 0.01 lux  HDTV 1080p 50/60 fps：彩色： 0.1 lux， 黑/白： 在 50 IRE 、F1.2 条件下为 0.02 lux  HDTV 1080p 100/120 fps：彩色： 0.2 lux， 黑/白： 在 50 IRE 、F1.2 条件下为 0.04 lux  快门时间：1/125000 至 2 s  2、视频  （1）视频压缩：H.264 (MPEG-4 Part 10/AVC) 、Main 、Baseline 和 High Profile，H.265 (MPEG-H Part 2/HEVC) Main Profile Motion JPEG。  （2）分辨率：HDTV 1080p 100/120 fps (无 WDR): 1920x1080 至160x90；hdtv 1080p 50/60 fps（ 无 WDR ）： 1920x1080 至 160x90；hdtv 1080p 25/30 fps（ WDR ）： 1920 x 1080 至 160x 90。  （3）帧速率：在 1080p 下可达 100/120 fps (50/60 Hz)（ 无 WDR ）。  （4）视频流：提供多个可单独配置的 H.264 、H.265 和 Motion JPEG； 格式的视频流。VBR/ABR/MBR H.264/H.265 视频流指示器。  （5）图像设置：  ①基础调节：饱和度、对比度、亮度 、锐度 。  ②动态范围：最高可达≥120 dB 。  ③色彩与曝光： 白平衡、日/夜阈值 、色调 映射 、曝光模式 、曝光区域 。  ④图像优化：除雾、电子图像稳定、桶形畸变校正 。  ⑤编码与方向：压缩、旋转：自动/0°/90°/180°/270°。  ⑥特殊功能：包括走廊模式 、动态文本和图像叠加 、多边形隐私遮罩 、 图像成像。  （6）场景配置文件：司法鉴定 、实景 、交通概述。  3、音频  （1）音频流：双向 、全双工。  （2）音频压缩：24bit LPCM 、AAC-LC 8/16/32/44.1/48 kHz 、G.711 PCM 8 kHz 、G.726 ADPCM 8 kHz 、Opus 8/16/48 kHz 可配置比特率。  （3）音频输入/输出：外部麦克风输入、线路输入、带环形电源的数字输入、内置麦克风（可禁用）、平衡麦克风、平衡输入、自动增益控制、线路输出24位AD/DA转换。  4、网络  （1）安全：密码保护、IP地址过滤、HTTPSa加密、IEEE802.1x(EAP-TLS)a网络访问控制、摘要式身份验证、用户访问日志、集中式证书管理、签名固件、加密密钥保护带有TPM2.0模块。  （2）支持的协议：IPv4 、IPv6 USGv6 、HTTP 、HTTP/2 、HTTPSa 、SSL/TLSa 、QoS Layer 3 DiffServ 、FTP 、CIFS/SMB 、SMTP 、Bonjour 、UPnPTM 、SNMPv1/v2c/v3 (MIB-II)、 DNS 、DynDNS 、NTP 、RTSP 、RTP 、SFTP 、SRTP 、TCP 、UDP 、IGMPv1/v2/v3 、RTCP 、ICMP、 DHCPv4/v6 、ARP 、SOCKS 、SSH 、LLDP 、MQTTv3.1.1 、Syslog。  5、系统集成  （1）屏幕控制：支持电子图像稳定、日/夜转换、除雾功能、宽动态范围、视频流指示器分析、外部输入、可监控外部输入、前端存储事件、通过API进行虚拟输入。  （3）音频：支持音频侦测  （4）设备状态提示内容包含不限于：高于工作温度、低于工作温度、IP地址已移除、网络丢失、冲击侦测、新IP地址、环形电源过流保护、存储故障、系统就绪、在工作温度范围内。  （5）边缘存储：录制正在进行、存储中断警告。  （6）I/O：数字输入、手动触发器、虚拟输入。  （7）PTZ：PTZ系统故障告警、PTZ动态追踪模式、已到达PTZ预置位、PTZ系统就绪状态。  （8）计划和定期：计划事件视频：直播流打开。  （9）事件动作：录制视频：SD卡和网络共享存储。  （10）上传图像或视频片段：支持通过FTP、SFTP、HTTP、HTTPS、网络共享和电子邮件方式上传的报警前和报警后视频或图像缓冲。  （11）通知：支持通过电子邮件、HTTP、HTTPS、TCP和SNMP陷阱方式发送通知。  （12）PTZ：支持PTZ预设、开始/停止轮巡叠加文本、外部输出激活、播放音频片段、变焦预设、除雾模式、PTZ模式。  （13）数据流：支持事件数据实时传输与记录。  （14）内置安装帮助：提供聚焦助手、像素计数器、水平校准、摄像机方位指引及交通向导。  （15）i-CS：支持远程变焦和对焦调节；其他镜头：支持远程后焦调节功能。  6、分析  (1)计算能力：深度学习处理单元 (DLPU)、机器学习处理单（ MLPU ）。  (2)目标类：人、车辆（类型：汽车、公交车 、卡车、自行车）。  （3）触发条件：越线，目标在区域中最多支持 10 个检测方案，提供颜色区分的边界框可视化元数据，支持多边形包含/排除区域透视功能配置。  （4）ONVIF 移动报警事件  ①电源：PoE IEEE 802.3af/802.3at 1型3类，最大12.95W,标准8.2W。  ②10-28VDC，最大12.1W,标准8.3W电源冗余  ③接口：屏蔽型 RJ45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PoE，DC 输入。  ③I/O：6 针2.5 毫米接线端子 ，用于四个可配置的输入/输出(12 V DC 输出 ，最大负荷 50 mA) 。两个端口可监控。RS485/RS422 、2 pcs 、2 pos 、全双工 、接线盒 3.5 毫米麦克风/线路输入、3.5 毫米线路输出。  ④i-CS 连接器 与 P 光圈和 DC 光圈兼容  ⑤存储：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支持 SD 卡加密录制到网络附加存储 (NAS) | 7.4400 |
| 2 | 智能型红外热成像仪 | | 1套 | 工业 | 1、分辨率：640×512像素  2、超像素增强模式：1280×1024像素  ▲3、测温范围：-40~650℃（支持高温拓展镜头2500℃）  4、变倍范围：支持1-40倍连续电子变倍  5、NFC快速配对+语音助手  6、5.5英寸触摸屏+90°旋转镜头  7、支持全景拼接技术  8、支持双光视频录制，红外视频可进行温度分析  9、多种调焦方式：支持自动对焦、触控对焦、半自动对焦、激光辅助对焦、全手动对焦 | 10.9650 |
| 3 | 工业视觉边缘计算平台 | | 2套 | 工业 | 1、标准3U工业级PXI机箱，含安装导轨及助拔器组件。外形尺寸：≤370mm(宽)×260mm(深)×180mm(高)（不含接口、开关、面板捏手）。  2、支持不少于2路板卡、支持实验同时开展；  ▲3、支持工业总线的边缘计算分析平台；  4、主控板卡 ：  （1）CPU: RK3588，四核 A76 + 四核 A55 八核 CPU，大核主频 2.1GHz，小核主频 1.7GHz。（参照或相当于）  （2）存储器：≥16GB RAM， eMMC存储≥64GB  NPU: 6TOPs算力, 支持 INT4/INT8/INT16/FP16  （3）外设资源：2 路 USB 3.0接口、2 x HDMI output接口、1 路 HDMI input接口、2路2.5G网口、3.5mm音频接口等。支持多路视频处理≥2路，单一视频处理速度≥25fps，支持图像分辨率≥1920\*1080像素，工业总线控制功能≥4路，支持总线协议方案≥1类，支持物联网可视化编程，支持可视化分析。  5、工业交换机板卡 ：  POE端口数：4路（每端口独立供电）  单端口POE功率：≤30W（802.3at）或≤90W（802.3bt）  6、电源板卡：  DC12V输入、含电源开关。支持不限于北斗短报文通信功能，通过无源天线即可实现RDSS的短报文通信功能和卫星定位功能。配合北斗短报文设备监控应用平台，软件可实现对定位通信终端实时数据的监控、轨迹回放、围栏设置、信息通讯、定位获取、数据汇总、故障判断等功能。  7、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8、安装方式：壁挂安装/座装；  9、液晶显示屏：≥17英寸，分辨率≥1920\*1080像素。  10、工业AI应用场景案例：安全帽检测、反光衣检测、火情检测、着装规范检测、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YOLOV5获取、YOLOV5训练准备、YOLOV5训练、YOLOV5测试训练模型并导出、模型转换、模型推理、OpenPose人体姿态估计、YoloP车道检测、Retinaface人脸关键点检测、Darknet YOLOv3目标识别、YOLOv8目标识别大模型部署-RKLLM：RKLLM工具链、模型转换、板端部署大模型。 | 18.4000 |
| 4 | 高精度3D结构光相机套件 | | 1套 | 工业 | 1、硬件参数  （1）推荐工作距离（mm）： 300-500  （2）近端视场（mm）： 186×135  （3）远端视场（mm）： 310×222  （4）Z轴精度（mm）： 0.05  （5）采集时间（s）： 0.4-1  （6）输出数据 ：点云图、深度图、灰度图  （7）操作系统支持： 包含不限于微软系统  （8）SDK接口 ：C/C++/python  （9）外形尺寸（mm） ：约130×90×37  （10）基线长度（mm）： 75  （11）视场角： H:34.4°/V:25.4°  ▲（12）分辨率 ：1440×1080像素  （13）接口类型： GigE  （14）额定电压 ：DC12V 5A  2、三维数据采集模块  （1）输入电压 AC24V~36V / DC12V~24V  （2）功率 ≤12W；  （3）外形尺寸约110mm×40mm×45mm  （4）6路输入，3路继电器输出  （5）支持速度侦测功能  （6）支持角度监测功能  （7）加速度传感器类型：数字。轴：X，Y，Z加速度范围：±2g，4g，8g，16g。输出类型：I2C，SPI。MCU功能、内核Core：32位ARM Cortex-M0内核（参照或相当于）、32个中断输入，32个唤醒输入。下载方式：DFOTA、UART文本和PDU 模式。水平定位精度：自主定位：≤2.5 CEP  （8）支持非法拆除报警功能  （9）支持NB-IoT数据通讯功能  （10）内置电池休眠待机不少于10天 | 2.9800 |
| 5 | 双目3D结构光扫描仪科研套件 | | 1套 | 工业 | 1、硬件参数  （1）相机（不少于2个）：重建距离0.1m-1m，投射比1:1.2/1:1.66，光机分辨率≥1280×720像素，相机分辨率≥1280×1024/2448×2048像素，投影帧率≥60FPS，双目重建精度30-50ym，单目重建精度50-100pm  （2）固定板：≥1套  （3）DLP 投影仪：3010  （4）镜头：8mm/12mm/16mm（不少于2套）  （5）三维数据采集模块:输入电压 AC24V~36V / DC12V~24V,功率 ≤12W,外形尺寸约110×40×45mm;6路输入，3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速度侦测功能，支持角度监测功能；  （6）支持非法拆除报警功能  （7）支持NB-IoT数据通讯功能  （8）内置电池休眠待机不少于10天  2、硬件控制模块源码-完整的相机和投影仪的控制功能：  (1)相机：支持设置曝光时间、拍照  (2)写入投影图案、同步触发相机拍照  (3)算法模块源码-整套结构光技术相关算法  (4)相移条纹：相移法+互补格雷码的条纹生成、解码程序  (5)单目重建：标定、重建、畸变校正、点云显示  (6)双目重建：标定、重建、畸变校正、点云显示  (7)Gamma:Gamma校正程序，有效地降低非线性误差  (8)HDR算法：多重曝光HDR算法，有效应对高反光重建场景  ▲3、本套件配套代码（C++界面代码），配套视频课程+课件； | 5.9600 |
| 6 | 3D线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套件 | | 1套 | 工业 | 1、硬件参数  （1）工业相机：130W+镜头（不少于2套）  颜色：红光  功率：10mW±10%  物理尺寸：直径约12mm，长度约40mm  线宽和线的长度：安装高度和打出的线的长度的比例是1:1.5，1米内的安装高度打出的线宽可以调到1mm±0.2mm。  （2）三维数据采集模块  ①输入电压 AC24V~36V / DC12V~24V  ②功率 ≤12W；  ③外形尺寸约110×40×45mm  ④6路输入，3路继电器输出  ⑤支持速度侦测功能  ⑥支持角度监测功能：加速度传感器类型数字，轴：X，Y，Z加速度范围：±2g，4g，8g，16g。输出类型：I2C，SPI。MCU功能、内核Core：32位ARM Cortex-M0内核（参照或相当于）、32个中断输入，32个唤醒输入。下载方式：DFOTA、UART文本和PDU 模式。水平定位精度：自主定位：≤2.5 CEP  ⑦支持非法拆除报警功能  ⑧支持NB-IoT数据通讯功能  ⑨内置电池休眠待机≥10天  2、硬件控制  （1）相机控制：支持调整增益、曝光时间、拍照。  （2）电机控制：支持旋转角度（双向）控制、旋转速度控制、触发相机拍照、输出转台角度等。  （3）激光器控制：支持激光开关、激光强度调整等。  （4）支持调节相机基线距、相机安装角和扫描高度调节。  3、算法模块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定算法、双目线激光扫描、三维重建、扫描参数设置、扫描过程控制  ▲4、本套件配套代码（C++界面代码）配套视频课程+课件 | 2.5600 |
| 7 | 高速结构光3D相机套件 | | 1套 | 工业 | 1、工作量程：0.4-8m；  2、近视场：390mm x 365 mm @ 400 mm (视场角H/V：约 50°/48°)；  3、远视场9235mm x 7125 mm @ 8000 mm (H/V：约 60°/48°)；  4、支持RGB-D图像的AI识别，支持2D+3D联合优化算法；  5、支持HDR强光抑制及昏暗补光，自适应多变光照；  6、三维数据采集模块  （1）输入电压： AC24V~36V / DC12V~24V  （2）功率 ≤12W；  （3）外形尺寸约 110mm×40mm×45mm  （4）支持6路输入，3路继电器输出  （5）支持速度侦测功能  （6）支持角度监测功能：  ▲（7）加速度传感器 类型：数字。轴：X，Y，Z加速度范围：±2g，±4g，±8g，±16g。输出类型：I2C，SPI。MCU功能、内核Core：32位ARM Cortex-M0内核（参照或相当于）、32个中断输入，32个唤醒输入。下载方式：DFOTA、UART文本和PDU 模式。水平定位精度：自主定位：≤2.5 CEP  （8）支持非法拆除报警功能  （9）支持NB-IoT数据通讯功能  （10）内置电池休眠待机不少于10天 | 2.9000 |
| 8 | 高精度激光手持三维扫描仪 | | 1套 | 工业 | 1.主机系统技术参数  (1)扫描方式：多线激光移动拍照式，手持或机械夹持扫描；  ▲(2)扫描精度：最高0.02mm（标准模式），最高0.01mm（精细模式）；  (3)体积精度: 0.015+0.03 mm/m（标准模式）；0.015+0.02 mm/m（摄影测量模式）；  (4)空间点距：0.01mm~10mm可调。  （5）扫描速度：≥5,760,000点/秒  （6）扫描范围：静态扫描幅面≥600mm×550mm  （7）光源：支持蓝色线激光，二级人眼安全，输入功率60W，波长450nm，光源形式：50束交叉激光线，7束平行激光线，1束单独工作激光线。  （8）摄影测量：内置双工业相机同步拍摄，配置两根碳纤维材质标尺  （9）实时网格：扫描过程中直接生成三角网格面  （10）工程对齐：多个扫描工程可在扫描软件中根据模型特征或标志点进行一键对齐.  （11）质量色谱：扫描过程中软件通过彩色色谱对点云边缘数据质量实时评价，提醒工作人员对漏扫区域增补。  （12）引导式软件：扫描仪软件采用引导式界面，支持在线更新。  （13）模型修复：对扫描数据可进行交互式数据修复功能，如手动单孔补洞，平滑，锐化，也可自动修复。兼容第三方STL数据导入编辑修复功能，可生成封闭网格数据直接可用于3D打印使用。  （14）模型编辑：可对扫描后的3D模型进行编辑操作，如翻转法线、数据坐标系摆正，镜像、尺寸缩放。  （15）模型交互：支持将扫描的3D扫描的模型一键分享至数据交互云平台。通过局域网实现多人多部门协同作业。  （16）数据测量：扫描软件中实现点到点，点到面，面到面直线距离测量，可一键分析扫描模型的表面积，体积，并可以一键导出测量分析数据。  （17）二次开发功能：提供SDK开发功能，支持外部软件控制，可实现设置亮度/采样频率远端调整、新建与保存工程、自动化标定、自动化测量、结果自动输出等功能  （18）无线传输：系统内置嵌入式边缘计算模块，实现无线传输，工作时无需数据线连接PC，外接移动电源供电  2、三维数据采集模块参数  （1）输入电压：AC24V~36V / DC12V~24V  （2）功率 ≤12W；  （3）外形尺寸：约110mm×40mm×45mm  （4）6路输入，3路继电器输出  （5）支持速度侦测功能  （6）支持角度监测功能：  （7）加速度传感器 类型：数字。轴：X，Y，Z加速度范围：±2g，4g，8g，16g。输出类型：I2C，SPI。MCU功能、内核Core：32位ARM Cortex-M0内核（参照或相当于）、32个中断输入，32个唤醒输入。下载方式：DFOTA、UART文本和PDU 模式。水平定位精度：自主定位：≤2.5 CEP  （8）具备非法拆除报警功能  （9）具备NB-IoT数据通讯功能  （10）内置电池休眠待机不少于10天 | 20.8000 |
| 9 | 具身智能科研平台 | | 1套 | 工业 | 一、系统基本要求  多模态双足/双轮足机器人需要采用双足、双点足和双轮足“三合一”模块化设计，支持Python全流程开发，Sim2Real一键部署；  二、主要性能参数要求  （一）硬件部分要求  1、机器人本体参数  (1)站立尺寸：≤392mm×420mm×845mm  (2)净重：≤20kg  (3)负载能力：约10kg(极限负载约15KG)  (4)运动速度：双点足：≤1m/s；双足：≤1m/s；双轮足：最高速度≥5m/s  (5)最大攀爬角度：≥15°  (6)最大越障高度：≥15cm  (7)工作环境：-5℃-35℃  2、电池参数  (1)电池供电电压：≥48V  (2)电池最大功率：≥1000W  (3)换电：支持  (4)电池类型：三元锂  (5)电池容量：≥240Wh(48v/5Ah)  (6)续航时间：≥2h(额定工况)  (7)充电方式：电池充电  (8)充电时间：≤1h(20%-80%)1.5h充满  3、关节参数  (1)额定电压：≥48V  (2)额定扭矩：≥30Nm  (3)峰值扭矩：≥80Nm  (4)峰值转速：≥15rad/s  4、传感器配置：至少包含IMU；  5、拓展接口：  (1)外设拓展接口：1×USB3.0；1×GbE  (2)外设供电接口：24V,输出功率：100W(峰值200W)  6、支持功能  (1)遥控器通讯距离：≥1m  (2)支持软件升级  (3)支持二次开发  (4)提供SDK、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记录和回放功能、有仿真平台  8、足端扩展功能  (1)双点足：四向移动、转向、原地踏步，原地站起/蹲下  (2)双足：四向移动、转向、原地踏步，原地站起、静态站立、原地蹲下  (3)双轮足：轮式前后移动、差速转向、原地踏步，原地站起、静态站立、原地蹲下  三、具身智能类脑系统软件资源包  ▲1．响应文件提供多足机器人相关基本算法应用案例截图证明材料：  (1)自动控制方向：倒立摆PID、LQR、滑膜、神经网络算法；  (2)提供大狗机器人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3)提供无人驾驶自平衡自行车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4)串联机器人方向：六轴串联机械臂正运动学、逆运动学、5次多项式插值算法；  (5)并联机器人方向：六轴并联机械臂正运动学、逆运动学算法；  (6)提供外骨骼机器人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7)提供舵机机械手设备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8)提供关节模组设备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9)提供SCARA机械臂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10)提供三轴机械臂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11)提供双臂协作机器人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2．额外提供以下其他机电系统算法应用案例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提供灵巧手、仿生手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2)提供基于视觉移动抓取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3)电力电子方向：BLDC电机三环矢量控制、异步电机矢量控制；**  **(4)整车控制方向：四轮四转整车控制算法、两轮平衡车控制算法；**  **(5)提供并网逆变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6)提供综掘工作面迈步式掘锚支协同机器人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7)提供钢水转运系统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3.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手机教学资源，有控制与仿真、智能控制、伺服驱动、协作机器人、移动底盘等课程，在学习中心可以查看累计学习课时、今日学习时长、连续学习天数等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 18.0000 |
| 10 | 采摘机器人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 | 1套 | 工业 | 一、平台基本要求  由协作双机械臂、视觉系统和多功能软件系统组成。软件系统包括开源控制与仿真、通讯、定位导航、平台运动学动力学程序、机电保护、基于模型设计（MBD）工程方法程序。提供详细的配套教学与在线课程（云平台）、实验指导书等资料。  二、主要性能参数指标  （一）双臂协作机械臂本体  **▲1.每个关节模组内部包含力矩电机、驱动器、谐波减速器、双编码器。关节模组可以进行自由拆装，组成单关节模组、两自由度平台、三自由平台、四自由度平台、五自由度平台、六自由度平台。响应文件中提供关节模组打开的内部结构图片并能看到驱动器、编码器；**  2.重复定位精度：≤0.05mm；  3.环境湿度：25%-85%(无冷凝)；  4.环境温度：-10℃-45℃；  5.功耗：≤150w(普通工况下）；  6.额定寿命：≥30000h；  7.自由度：6；  8.臂展：≥666mm；  9.负载：≥3Kg；  10.安装方式：任意角度；  11.防护等级：≥IP54；  12.噪音：≤60dB；  13.通讯协议：EtherCAT；  14.供电电源：DC48V；  15.重量：≤11.5kg；  16.安装部位占地面积：≤Φ89mm。  （二）运动轴  1.J1-基座：工作范围±179°；最大速度148°/s；  2.J2-肩部：工作范围±146°；最大速度148°/s；  3.J3-肘部：工作范围±146°；最大速度148°/s；  4.J4-腕部：工作范围±179°；最大速度148°/s；  5.J5-腕部：工作范围±179°；最大速度148°/s；  6.J6-腕部：工作范围±179°；最大速度148°/s；  7.末端速度：2m/s。  （三）一体化关节模组  1.14S模组  启停容许：26Nm；平均负载转矩10.5Nm；静态负载转矩21 Nm；最大瞬时转矩：51Nm；最大许用弯矩：20Nm；最大瞬时弯矩：40Nm；额定转速：29.7rpm；定位精度：0.015度；额定功率：59W；额定电压：48VDC；额定电流：2.7A；峰值电流：6.75A；通讯协议：EtherCAT；直径：约66mm；长度：约114mm；重量：约1kg；减速比：100；增量编码器：UVW霍尔+20000P/R增量编码器；绝对值编码器：17位单圈绝对值；抱闸：24/12VDC电磁摩擦片式；  2.14模组  启停容许：34Nm；平均负载转矩：13.5Nm；静态负载转矩：26Nm；最大瞬时转矩：66Nm；最大许用弯矩：41Nm；最大瞬时弯矩：80Nm；额定转速：29.7rpm；定位精度：0.015度；额定功率：118W；额定电压：48VDC；额定电流：4.7A；峰值电流：11.75A；通讯协议：EtherCAT；直径：约76mm；长度：约121mm；重量：约1.6kg；减速比：101；增量编码器：UVW霍尔+20000P/R增量编码器；绝对值编码器：17位单圈绝对值；抱闸：24/12VDC电磁摩擦片式；  3.17模组  启停容许：66Nm；平均负载转矩：49Nm；静态负载转矩：70Nm；最大瞬时转矩：134Nm；最大许用弯矩：72Nm；最大瞬时弯矩：140Nm；额定转速：30rpm；定位精度：0.015度；额定功率：200W；额定电压：48VDC；额定电流：6A；峰值电流：15A；通讯协议：EtherCAT；直径：约90mm；长度：约138mm；重量：约2.6kg；减速比：101；增量编码器：UVW霍尔+20000P/R增量编码器；绝对值编码器：17位单圈绝对值；抱闸：24/12VDC电磁摩擦片式；  ▲4.双编码器指标：反馈方式有单圈17位绝对式磁编码器、20000线增量式光电编码器和HALL。其中绝对式磁编码器采用BISS-C协议；  **▲5.要求关节模组可以打开后盖，响应文件提供关节模组打开的内部结构图片并能清晰看到驱动器、编码器。**  （四）六维力传感器  1.量程：350N（FxFy),500N(Fz),12Nm(MxMyMz)；  2.尺寸：ϕ75mm×H47.5mm；可偏离幅度±5%；  3.过载水平：300%FS；  4.精度：0.1%FS；  5.准度：0.5%FS；  6.重量：约420g，可偏离幅度±5%；  7.工作温度：5～80℃；  8.采样频率：1000Hz；  9.供电电压：9-24VDC；  10.通讯总线：EtherCAT。  （五）开源双目视觉系统  1.尺寸：约90mm × 25mm × 25mm；  2.重量：约72g；  3.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4.工作时环境温度：0～35℃；  5.安装机构：一个1/4‑20 UNC 螺纹安装点，两个 M3 螺纹安装点；  6.最大范围：约10米。精度随标定、场景和照明条件而变化；  7.图像传感器技术：全局快门，3μmx3μm像素尺寸；  8.通讯接口：USB-C 3.1 Gen 1，集成1m线缆；  9.深度技术：主动红外立体；  10.深度景深（FOV）：87°±3°x 58°±1°x 95°±3°；  11.最小深度距离：0.105 m；  ▲12.3D视觉系统采用Intel RealSense和OpenCV（参照或相当于），提供开源的边缘检测、线段检测、轮廓检测、人脸检测、Haar+AdaBoost目标检测、图像几何变换、最小二乘法拟合、机器学习支持向量机SVN、机器学习最近邻分类KNN的实验案例和算法。  （六）高性能末端夹爪  1.最大夹持力（N）：≥80；  2.最大行程（mm）：≥20；  3.夹指数量：2个；  4.额定功率：≤5W；  5.额定电压：24V;  6.自重：≤460g；  7.电机类型：伺服电机；  8.尺寸：≤44×30×124.7mm。  （七）视觉控制系统  1.GPU： NVIDIA Volta™ 架构，搭载 384 个 NVIDIA CUDA® 核心和 48 个 Tensor Core；（参照或相当于）  2.CPU：6 核 NVIDIA Carmel ARM®v8.2 64 位 CPU 6 MB L2 + 4 MB L3缓存；（参照或相当于）  3.显存：8 GB 128 位 LPDDR4x 59.7GB/s；  4.存储：16GB eMMC 5.1；  5.视频编码：2x 4K60 | 4x 4K30 | 10x 1080p60 | 22x 1080p30 (H.265)  2x 4K60 | 4x 4K30 | 10x 1080p60 | 20x 1080p30 (H.264)；  6.视频解码：2x 8K30 | 6x 4K60 | 12x 4K30 | 22x 1080p60 | 44x 1080p30 (H.265)2x 4K60 | 6x 4K30 | 10x 1080p60 | 22x 1080p30 (H.264)；  7.摄像头接口：2个MIPI CSI-2 D-PHY 通道；  8.连接：10/100/1000 BASE-T以太网；  9.显示器接：HDMI和DP；  10.USB：4\*USB3.1、USB2.0 Micro-B；  11.其它：GPIO、I2C、I2S、SPI、UART；  12.规格尺寸：约105mm×90mm×35mm；  ▲13.提供视觉伺服系统源码。  （八）双臂控制系统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四核Cortex-A55 2.0GHz；（参照或相当于）  （2）图形处理器：ARM G52 2EE OpenGL ES1.1/2.0/3.2, Opencl 2.0,Vulkan 1.1；（参照或相当于）  （3）NPU：集成0.8Tops@INT8 NPU；  （4）存储（片内）：4GB LPDDR4，32G EMMC；  （5）机械臂控制总线：EtherCAT和Ethernet；  （6）扩展存储：M.2 PCI3.0 NVMe SSD(2242/2280)，SATA3.0 SSD/HDD（2.5，7mm厚），TF Card Slot×1；  （7）其他接口：2.5寸硬盘仓×1，HDMI×1，USB3.0×1，USB2.0×2，Type-C（OTG）×1，千兆以太网×2，Audio音频口×1，RS485×1，RS232×2；  （8）供电电压：DC 12V；  （9）输出机械臂供电功率：750W。  （九）多传感器融合系统  1.2D激光雷达导航系统：  （1）单次测距时间：0.125ms；  （2）测量范围：0.2～18m；  （3）测量频率：2000～8010Hz；  （4）角度分辨率：0.45°～1.35°（10Hz扫描时）；  （5）扫描视角：360°；  （6）开源激光SLAM和定位系统  ①支持多品牌激光雷达；支持根据现场场地情况定制开发；  ②可支持ROS版本：2D激光SLAM和定位系统支持kinetic及以上版本；3D激光SLAM和定位系统支持melodic及以上版本；  ③可支持建图面积：2D激光SLAM系统支持单张最大建图面积5万m²；3D激光SLAM系统支持单张最大建图面积10万m²；  ④输出地图格式：2D激光SLAM系统输出2D占据栅格地图；3D激光SLAM系统输出pcd格式点云地图，且进一步支持将pcd点云地图压缩成2D栅格地图；  ⑤定位位姿精度：2D定位系统支持位姿输出精度1-2cm，0.1deg；3D定位系统支持位姿输出精度3-5cm，0.5deg；  ⑥多传感器融合功能：2D激光SLAM和定位系统支持融合轮式里程计和IMU信息；3D激光SLAM和定位系统支持融合IMU/GPS信息；  ⑦可支持最大移动速度和最大角速度：最大移动速度1.5m/s，最大角速度30deg/s。  2.视觉采集系统：  （1）设备尺寸约：90mm × 25mm × 25mm；  （2）RGB输出分辨率：1920×1080@30fps；  （3）RGB视场角度：最大69.4°H ×42.5°V × 77°D；  （4）RGB传感器光圈及焦距：f/2.0 1.88mm；  （5）设备接口：USB-C 3.1 Gen1；  （6）最大范围：约10m，精度随标定、场景和照明条件而变化。  3.3D激光雷达系统：  （1）激光波长：905nm；  （2）近处盲区：≤10cm；  （3）视场角：360°×59°；  （4）点云输出：≥20万点/秒；  （5）点云帧率：≥10Hz；  4.近红外相机：  （1）分辨率：≥2592×1944；  （2）帧率：≥23.3fps；  （3）信噪比：≥40dB；  （4）同步方式：支持外触发、软触发；  （5）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光耦隔离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双向GPIO接口；  5.短波红外相机：  （1）像元大小：≤25um；  （2）增益范围：0-24dB;  （3）传感器类型：InGaAs；  （4）光谱：短波红外；  （5）数据格式：Mono10；  6.软件功能  （1）支持MBD的开发方式；  （2）能在包含但不限于Windows的操作系统上使用，系统支持MATLAB/Simulink软件和软件工具箱；  （3）提供RS232、RS485、TCP、UDP等通讯接口的Simulink工具箱；  （4）提供机械臂运动学仿真模型、实物控制算法模型，提供正解逆解、关节空间轨迹规划、笛卡尔空间轨迹规划实验案例；  （5）提供机械臂动力学仿真模型、实物控制算法模型，提供单关节和双关节的重力补偿、摩擦力补偿、零力拖动实验案例；  ▲（6）基于MATLAB/SimuLink开发的6DOF机器人动力学控制模型，包括独立关节控制、重力和摩擦力补偿PD控制、支持关节摩擦力辨识、重力项力矩单独提取与辨识、基于零力的拖动示教、基于参数辨识的阻抗/导纳柔顺拖动，提供算法程序截图以及详细开源的算法说明文档。  ▲（7）提供包含各个模块的C代码工程软件包并截图证明：sci\_echoback，spi\_loopback，xintf\_run\_from，gpio\_toggle，eqep\_freqcal，epwm\_up\_aq，ecap\_apwm，ecan\_a\_to\_b\_xmit，adc\_soc，cpu\_timer，fpu\_software，i2c\_eeprom，watchdog；  （8）支持实时仿真与控制系统。  7.监控软件：  （1）可采集的变量数据，每关节3路共36路数据，并用波形显示，波形横轴长度可调节，波形数据可保存、可回放；  （2）可控制机械臂的关节角度、末端坐标以及关节和坐标的步进控制，可显示机械臂的关节角度、末端坐标；  （3）可以设定99个点进行示教，然后可重复运动到这些点；  （4）支持每组12个数据共255组数据的命令下发。  （十）履带式底盘  （1）驱动形式 左右独立驱动，履带差速转向  （2）车身材质 高碳钢材质  （3）运行速度 0-3.6km/h  （4）承重轮材质 聚酰胺纤维  （5）最大爬坡角度≥30°  （6）最大越障垂直高度≥0.25m  （7）跨壕沟宽度≥0.3m  ▲三、支持实验内容  1.机械臂实验  机械结构认知实验；驱动和控制系统认知实验；运动学基本知识实验；坐标系和DH参数设定；正运动学控制实验；逆运动学控制实验；关节空间轨迹规划控制实验；笛卡尔空间轨迹规划控制实验；单关节PID算法正弦曲线跟踪实验；双关节PID算法正弦曲线跟踪实验；单关节自适应控制算法正弦曲线跟踪实验；单关节零力拖动实验；双臂建模；双臂正逆解实验；双臂关节空间轨迹规划实验；双臂笛卡尔空间轨迹规划实验；双臂视觉抓取实验。  2.视觉实验  Canny边缘检测；Hough线段检测；Contour轮廓检测；人脸检测；图像几何变换；最小二乘法拟合；机器学习支持向量机SVN；机器学习最近邻分类KNN的实验案例和算法。  3.运动实验  本体组成与认知实验；系统组成与认知实验；ROS乌龟仿真实验；ROS消息使用实验；ROS服务通信实验；ROS动作使用实验；ROS中rviz工具使用实验；ROS中rqt工具使用实验；ROS中串口通信及绑定实验；ROS下控制机器人移动实验运动学正解实验；运动学逆解实验；本体结构建模实验；避障传感器数据读取实验；MATLAB联合ROS控制移动实验；Simulink联合ROS控制移动实验；MATLAB获取激光雷达数据实验；MATLAB生成栅格地图实验；激光数据预处理实验；激光SLAM前端里程计实验；激光SLAM闭环检测实验；基于G2O激光SLAM图优化实验；基于Cartographer多传感器融合建图实验；基于2D SLAM算法的导航和避障实验；基于PCD点云地图生成栅格地图实验；3D激光SLAM实验；3D激光SLAM融合GPS信息实验；基于3D SLAM算法的导航和避障实验；相机内参标定实验；手眼标定实验；图像采集实验；色块识别实验；图像标注实验；数据集制作实验；模型训练实验；实时目标检测实验；ROS视觉伺服通信实验；运动学基本知识实验；坐标系和DH分析实验；ROS机械臂建模实验；Matlab快速正运动学仿真实验；Matlab快速逆运动学仿真实验；ROS机械臂控制实验；Simulink正运动学控制机械臂实验；Simlink逆运动学控制机械臂实验；夹持器结构建模实验；ROS下夹持器仿真实验；Matlab联合ROS控制夹持器实验。  四、教科研资源包  1、提供算法开发应用案例：  (1)提供桑叶采摘场景定制化功能算法开发服务；  **▲**(2)提供关节模组设备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3)提供灵巧手、仿生手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4)提供迈步式多足协同机器人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5)提供物资转运系统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6)提供舵机机械手设备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2.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手机教学资源，有控制与仿真、智能控制、伺服驱动、协作机器人、移动底盘等课程，在学习中心可以查看累计学习课时、今日学习时长、连续学习天数等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3.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实验指导书、实验例程源码。 | 68.0000 |
| 11 | 多线程塔式HPC水冷工作站 | | 4套 | 工业 | ▲1.CPU：96核192线程 频率2.50G~5.1GHz ；（参照或相当于）  2.主板：双万兆/千兆网卡 4\*M.2 DDR5 RX90工作站服务器主板；（参照或相当于）  3.内存：DDR5工作站内存 ECC 4800MHz;128G\*2；  4.水冷：一体式水冷散热器PA360；  5.机箱：全塔工作站，SSI双路板，11xPCI槽，2U冗余电源位；  6.硬盘：M.2接口 PCIe 4.0(NVMe协议)， 4TB SSD；7000MB/s  7.电源：ATX3.1,全模组,2200W  8.含标准鼠标键盘 | 48.7996 |
| 12 | 显卡 | | 16件 | 工业 | ▲1．核心频率：2044-2491MHz  2．显存类型：GDDR7  3．接口类型：支持PCl Express 5.0  4．显存频率：≥21Gbps；  5．显存容量：≥32GB | 57.5984 |
| 13 | 激光雷达 | | 1套 | 工业 | 1．扫描原理：机械旋转  ▲2．线数：32  3．量程： 0.05 ~ 120 m  4．测远能力：80 m @10%反射率  5．测距准度 ：±1 cm（典型值）/±2 cm（标准值）  6．测距精度：0.5 cm  7．水平视场角：360°  8．垂直视场角：30°（-15° ~ +15°）  9．垂直角分辨率：2°  10．扫描频率：5 Hz，10 Hz，20 Hz  11．含保护支架、定制线缆，含线上技术支持服务  12．含导航算法，含对应SDK | 5.0000 |
| 14 | 智能协作机械臂 | | 2套 | 工业 | 1. 负载不低于5kg  2. 机械臂本体自由度≥6个,机械臂本体由7个关节模组组成；最大臂展：≥0.7m；重复定位精度：≤0.1mm ；  ▲3. 关节最大运动范围：J1:±150°；J2:0-180°；J3:-165-0°；J4:±80°；J5:±85°；J6:±160°  4. 关节最大速度180°/s ；关节最大扭矩：33N·m；  5. 大臂外侧主动散热系统；  6. 机械臂关节动力单元中的电机单元和减速器单元耦合集成设置  7. 具备碰撞检测功能；支持手动拖拽示教功能；支持位置控制和力控制；支持二次开发  8. 标配机械爪尺寸≥135mm×80mm×65mm ；虎口最大加持力：200N，指尖最大加持力：150N；  9. 最大推荐负载≥2kg； | 16.0000 |
| 15 | 边缘计算工控机 | | 2套 | 工业 | 1.外设存储：≥2TB固态  2.AI性能：275 TOPS  3.GPU：搭载2048个核心  ▲4.CPU：12核Arm Cortex-A78AE v8.2 64位CPU 3MB L2+6MB L3（参照或相当于）  5. DL 加速器：2xNVDLA  6. 视觉加速器：PVA v2.0  7.显存：≥32GB 256位LPDDR5 204.8GB/s  8.存储：≥64GB eMMC 5.1 | 3.3998 |
| 16 | 3D 相机 | | 4套 | 工业 | 1.适用场景:室内/半室外。  2.深度测量范围：NFOV unbinned:0.5m-3.86m，NFOV binned:0.5m-5.46m，WFOV unbinned:0.25m-2.88mWFOV binned:0.52m-2.21m。  ▲3.相对测量精度数：激光波长850nm，环境光 2.2 μW/cm2/nm，  4.物体表面反射率:15% 到 95%，  5.相对精度:随机误差标准差≤17mm绝对精度:典型系统误差≤11mm+0.1%的距离(无多路径干扰)  6.数据传输接口：Type-C USB 3.0，Gigabit Ethernet，8 Pin-Connector，Micro USB。  7.工作模式 1:DC 供电+Type-C 数据传输，  8.工作模式 2:Type-C 供电+Type-℃ 数据传输，  9.工作模式 3:POE 供电+ Gigabit Ethernet数据传输\*。  10.深度FOV：NFoV unbinned & binned: H 75°V 65°WFoV unbinned & binned:H 120°V 120°。  11.深度图像分辨率@帧率：NFoV unbinned:640x576@5/15/25/30fpsNFoV binned:320x288@5/15/25/30fpsWFoV unbinned: 1024 x1024@5/15fpsWFoV binned: 512x512@5/15/25/30fps。  12.彩色FOV：H80°V51°D89°±2°。  13.彩色图像分辨率@帧率：3840x2160@5/15fps，2560x1440@5/15/25fps，1920x1080@5/15125130fps，1280x720@5/15125130fps1280 x960@5/15/25/30fps。  14.IMU：数据格式:foat，频率范围:50-2000HZ。  15.相机尺寸：约145mm×115mm×40mm。  16.功耗：平均功耗:DC 供电+Type-C 数据传输:11WPOE 供电+ Gigabit Ethernet 数据传输:13W  17.峰值功耗:DC 供电+Type-C 数据传输:16W，POE 供电+ Gigabit Ethernet 数据传输:17W。 | 1.9596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0项产品“采摘机器人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河池学院）。 | |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现场交货初验合格并签收。  3.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后，按照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经最终验收合格，凭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及货物验收证明书，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100%的合同货款。技术规格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将相关证据报送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监管部门作出决定。 | | | | |
| 售后服务 | | 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核心产品**质保期不少于5年），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2.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5.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4）其余按厂家承诺。 | | |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 | |
| 产品质量要求 |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 | | | |
| 验收方式 | | 1.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采购人应当在货物达到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 | | |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成交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完成的安装与调试。  （3）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3.检查供货范围。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着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4．成交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知识产权 | | 供应商应对竞标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无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 | | | | |
| ▲**（二）验收要求** | | | | | |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 1、产品证明文件  （1）▲竞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的、截图的，须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提供。  （2）▲供应商必须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产品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产品不合格，有权按虚假应标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一切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组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注:

1.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2）纳税人识别号\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河池学院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有英文说明书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 。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合同价款包括*。*

4.付款进度安排*：*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更换处理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 质保期：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1年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河池学院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